

臺北市立北安國中 114 學年度辦理體育班課業輔導輔導實施計畫

114.09.11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班設置要點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 (三)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二、目的：

- (一)落實保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受教權益，提升學生素質及學習興趣，提供學生於學期中，因對外出賽而未實施之課程。
- (二)由學生所屬學校依據學生之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學習扶助或其他有效措施，以達成學生有效學習之目的。

三、實施期程：114年9月2日至115年6月30日

四、實施方法：

- (一)全班性學業輔導：檢視全班學習狀況，彈性調整安排加強輔導課程，導師得視是否需要安排相關科目。
- (二)個別性補救教學：體育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針對需加強之科目，實施學生補救教學，人數以 3~5 人為原則，由學校協調安排教師輔導，不須額外繳費。
- (三)因比賽影響，公假人數多時，導師可主動協調任課教師或賽後為學生額外補課，若遇考試期間，另案簽核安排補不予以扣分。
- (四)導師妥適規劃提升學生作文及閱讀能力之活動。

五、課程規劃：以會考科目為主，如有其他需增能或視學生需求之課程皆可。

六、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體育班績效優良獎金以及體育班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 (二)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

七、預期目標：

- (一)落實保障體育班學生受教權益，提供學生於學期中，因對外出賽而未實施之課程。
- (二)針對體育班個別學生因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進行差異化教學或學習扶助，達成學生有效學習目標。

八、本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